**重大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乙方合同编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约地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再另签技术补充合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能填数字）。（以下简称买方）**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能填数字）。（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能填数字）。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可填数字）。整，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数字。**。**

3、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整（￥单击此处输入数字。元）。（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整（￥单击此处输入数字。）元；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

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整（￥单击此处输入数字。）元；

（3）**安装调试费用：**

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整（￥单击此处输入数字。）元；

（4）**其它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整（￥单击此处输入数字。）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其他

卖方应保证所出售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的规定。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由于质量或安全健康、环境管理问题造成事故的，经买卖双方或国家法定机构认定，确属卖方原因时，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到货及安装地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1）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开始安装；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安装完毕。

2）验收时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至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

3、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合同一方对在本次合作中获悉的另一方在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及商务信息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义务。任何将该类信息、技术秘密的自用或泄漏均视为违约行为。受侵害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如买方在使用技术文件的过程中，技术文件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等情形，卖方应及时重新提供买方所需的技术文件，以确保买方能够正常使用设备。卖方重新提供技术文件将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的包装、快递、打印等费用）。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3、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八、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向买方提交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元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银行汇票。

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运输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等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吊装位置”等字样和其它运输中常见的标记。

6、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3、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一份；

**十一、付款**

本合同从下列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或规定其它付款方式：

1. 所有合同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
2. 合同货款选择以下方式（1）○（2）○（3）○（4）○（5）○分期支付：
3.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预付款：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数字。元（合同总价的 %）；
4. 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数字。元（合同总价的 %）；
5. 对买方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付款：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数字。元（合同总价的 %）；
6. 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个月后质保金付款：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数字。元（合同总价的 %）。
7.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8. 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9.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另行约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一）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派遣的人员每推迟一天到现场卖方应支付违约金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3、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5、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上述安装和调试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二）测试与验收**

1、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3、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三）培训**

1、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3、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约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约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4、成交供应商的故障响应为除台式机外，其他设备成交供应商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响应时间为2小时，若故障严重不能在现场处理需送到公司维修的，需提供备用设备； 成交供应商必需按采购方要求终身对其提供的所有机器进行硬件、操作系统以及相关应用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系统没有计算机病毒。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责任完全由供货商承担。

**十八、索赔**

1、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要持续的时间，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结束，受阻方应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解除。

3、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双方约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由双方约定，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书面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买方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1）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4、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5、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双方约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份，买方执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份,卖方执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份。

补充条例：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如无补充条例，请填写“无”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签字）：

买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卖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